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總機構)申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備查
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申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備查
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離職自行申請異動備查

※專業人員異動之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號及名稱必填；異動日期距申請日不得逾30日。

機構許可證號	機構名稱		
專業人員姓名	證書字號	異動情形	異動日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(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登錄	年 月 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(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登錄	年 月 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(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登錄	年 月 日

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備查。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【※分支機構專業人員異動，須由總機構提出申請※】

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_____ (簽章)

許可證字號(總公司)：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(總公司)：_____ (簽章)

申請人 總機構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或專業人員姓名：_____ (專業人員離職，自行申請者請親自於此處簽章，並註明原

任職機構名稱：_____ 《免機構簽章》)

專業人員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檢附文件如下 (請依序排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：

一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備查：

1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申請表(私業管表 E-5)。【※須由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

2. 異動後之從業人員名冊(私業許表 AA-2 或 DD-2)。

3. 新增(聘)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機構無新增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者免附)。

二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離職自行申請異動備查 (注意事項說明第 2 點)：

1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申請表(私業管表 E-5)。(請註明聯絡電話及原任職機構名稱)

2. 原任職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本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(如新聘、離職或新增、取消登錄)時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許可機關備查。

2. 新取得專業人員證書者，不論年資多寡，異動日期仍不得比專業人員證書之發證日期提前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